

民间借贷乱象调查

民间借贷屡禁不止且愈演愈烈,反映了当前我国金融资源在体制内外不公、金融体系和货币价格存在“双轨制”等问题。具体而言,处于金融监管之下以国有大银行为主的各类金融机构,构成了“轨内”金融体系;处于监管之外的民间借贷,构成了“轨外”金融体系。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从 2011 年开始,“跑路”一词成为媒体频频曝光的词汇,这缘于该词汇与浙江、广东、湖南等地的“民间借贷”以及中小企业主高度相关。

一年来,我国有关中小企业主“跑路”的事件不断发生:2011 年 4 月,温州波特曼咖啡企业主向民间借入高息资金,最终导致资金链断裂出走;6 月,温州铁通电器合金实业公司股东之一范某出走,涉及上千万元民间借贷……

龙年春节刚过,业内再曝“民间借贷”重磅新闻:温州立人集团董事长董顺生因涉民间借贷纠纷被刑拘。粗略计算立人集团涉民间融资的金额或达 80 亿元,再度让人领略了温州民间借贷的“疯狂”。

借贷乱象

在混乱无序的民间借贷市场,各家利息都不一样,且差异很大,没有一个规范的管理,导致了诸多潜在风险。“举个例子,以 1000 万元民间借贷为例,1 分的月利息一年是 120 万元,3 分的利息一年就是 360 万元,5 分的利息一年就是 600 万元。”

“寻全国一二线城市优质项目投融资合作,房地产、旅游、矿业、林业、农业、在建工程、新建项目等均可,手续简单,放款快。”湖南一家中小企业主王华(化名)把一条短信给《中国企业报》记者看。

几乎每隔几天王华都会收到类似放贷的短信。

按照王华手机短信上的电话,记者拨通了浙江一家投资咨询公司的电话。

当听到记者以项目作保咨询借款时,一位自称姓李的经理向记者介绍称,如果考察项目合格,可以立即借款。最低可借 1000 万元。

记者又问到借款利息,李经理回答称“利息月息 3 分,折合年息 36%。”

记者表示利息太高了,能不能低点。

李经理马上予以否定,并称“现在找他们公司贷款的企业多的是,最高的时候有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资

双轨弊端

诸多中小企业很难从“轨内”金融机构贷到钱,所以只能求助于民间资金市场。相对来说,国有银行较低的贷款利率和民间资金的高贷款利率差异巨大,形成资金价格的“双轨制”。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2011 年以来,温州至少已发生 16 起涉及高利贷的失踪案,整个浙江,因高利贷老板跑路的事件超过了 20 起。

此外,民间借贷市场的混乱不仅出现在江浙地区,在内蒙古、山西及全国多个省份都在快速蔓延,引起国家和社会民众的高度关注。

业内人士指出,一方面,企业从正规渠道不能以市场价格借到钱,另一方面地下金融市场活跃却相当危险。即便如此,在一夜暴富思想的驱使下,民间借贷仍然屡禁不止且愈演愈烈,这反映了当前我国金融资源在体制内外不公、金融体系和货币价格存在“双轨制”等问题。

具体而言,处于金融监管之下以

倒逼改革

经济学家认为,要解决这一矛盾,必须合理疏导民间借贷,建立多元化投资渠道,放宽信贷市场准入门槛。金融监管部门应在信贷调控上施以结构性微调,加强对违规借贷行为的监管,此外还应对现有的金融体系做出改革。

据了解,企业对资本的渴求和现有资本供给体制的矛盾,成为当前经济领域主要矛盾之一。

业内人士指出,我国正处在一个民间金融急速膨胀而监管追赶不及的时期。如不加快金融改革,企业主“跑路”、“失踪”乃至重大非法集资案件还将重演。

就近日发生的震惊全国的浙江立人事件,知名财经评论员叶檀指出,“立人模式”是注定会爆发危机的企业发展模式。此类企业的金融建立在高息借贷的基础上,无法经受政策与经济周期的风吹草动。

经济学家认为,要解决这一矛盾,必须合理疏导民间借贷,建立多元化投资渠道,放宽信贷市场准入门槛。金融监管部门应在信贷调控上施以结构性微调,加强对违规借贷行为的监管,此外还应对现有的金融体系做出改革。

金出了问题,找他们借款,月息达 1 毛,折合年息 120%”。

记者随即以再考虑考虑为由挂断电话。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通过部分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和个人之间放贷,是民间借贷流通的主要途径。

林刚(化名)是一家典当行的客户经理,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显得有些无奈:“借贷市场大得很,需要钱的中小企业主也很多,但典当行的生意越来越不好做。”

究其原因,林刚分析称,目前借贷不仅利息高,更重要的是市场太混乱。“关键是现在金融产品越来越多,尤其是小额贷款公司越来越多,对典当行冲击越来越大。”

林刚认为,民间借贷市场杂乱无序,良莠不齐。比如投资咨询公司,本身并不需要自有资金,为了利益最大化,在风险上会对双方有所隐瞒,最终借贷双方产生纠纷也与咨询公司

无关。

据了解,很多所谓的咨询公司并没有经过金融知识培训的专业人员,只是在行业里呆一段时间,便开始筹备自己的贷款公司,不需要任何资质,几万块钱就可成立投资咨询公司,造成了大量的“水军”。

林刚还认为,在混乱无序的民间借贷市场,各家利息都不一样,且差异很大,没有一个规范的管理,导致了诸多潜在风险。“举个例子,以 1000 万元民间借贷为例,1 分的月利息一年是 120 万元,3 分的利息一年就是 360 万元,5 分的利息一年就是 600 万元。”

报道称,目前我国民间借贷体系约 10 万亿元,占全国放贷额度一半,主要形式包括地下钱庄和“银信合作”等。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自从 2008 年起国家允许在更大范围内试行开办小额贷款公司,为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题作出一定贡献。然而各种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军认为,货币紧缩政策及利率倒挂现象催生民间融资市场火爆。我国信贷市场并非完全开放的竞争市场,受政府政策影响严重。从 2010 年以来,国家 10 次上调存款准备金,使银行间资金流动性紧张达到高峰,企业贷款难成为普遍现象;另一方面,国家利率水平仍远低于同期 CPI 的上涨幅度,利率倒挂现象导致民间资金不愿进入储蓄市场,大量民间资本在高息引诱下涌进民间借贷市场。

另外,公民风险意识淡薄、社会诚信机制缺失导致纠纷频发。在当前股市低迷、房市受打压、投资渠道不畅、投资产品不足的背景下,部分出

出台民间融资管理办法,确立民间融资管理机构、服务机构、市场预警机制等。三是尽快明确民间金融机构管理主体,把民间信贷纳入政府金融监管体系之中,并采取有效措施改变金融体系和货币价格的“双轨制”。专家指出,我国金融资源有限,正规金融不可能包打天下,民间借贷已成为小企业获得资金的重要途径。而要解决中国民间借贷乱相,必须制定相应法规,以降低潜藏的信用风险,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经济发展轨道,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稳定。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军认为,要防范借贷风险,必须多管齐下:一是加快推动立法完善,引导民间借贷行为规范化。应转变观念,承认其在金融体系中的合法地位,给民间金融一个活动平台。二是强化源头治理,着力规范融资新渠道。扶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发

地下小额贷款公司也借机浮出水面,大肆开展小额借贷、高利贷业务,产生大量手段隐蔽的非法行为,甚至发生放贷人暴力追债引发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故意伤害等多种刑事案件。

“前年我公司由于资金链出现问题,从银行贷不到钱,经人介绍只好向地下钱庄以车子和房子以高息贷了 200 多万元作为生产资料紧急之用。半年后由于还不了钱庄的钱,车子、房子没了不说,最后还被对方‘看牛’(方言:被监控),最后多方筹措才还了他们的钱。”湖南一家中小企业的负责人向《中国企业报》记者介绍,当初借了 200 多万元,最后还了近 500 万元才了事。

专家指出,当民间借贷利率畸高后,将扰乱金融业,对中小企业、实体经济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而中小企业主因高利贷而发生资金链断裂“跑路”,还易导致社会秩序不稳定。

借款人受投机暴富思想驱动,只考虑高息带来的高利润,忽视借款人的履约能力和法律风险,不顾一切放款。同时,有部分借款人诚信缺失,使以诚信为基础的民间借贷市场混乱不堪,诉讼案件频发。一些房地产企业不顾自身实力,盲目扩张,在无法得到银行信贷的情况,大肆举债,最后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大量出借人血本无归的状况,给社会稳定造成非常恶劣的影响。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称,“跑路”事件是民间借贷日益疯狂的一个缩影,一些企业身陷高利贷而导致资金链断裂、借款人人间蒸发的现象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展村镇银行,挤压高息放贷的生存空间。三是建立科学监管机制,健全民间借贷的操作规程。政府主管部门、金融部门、执行部门要联合形成监管合力,将民间借贷纳入政府或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特别是要将专业民间借贷机构和中介机构纳入金融宏观调控体系。四是加大惩处力度,从重从快打击金融违法行为。

据了解,目前民间借贷的疯狂乱相已引起主管部门的关注。银监会下发了相关风险通知,央行也提出要采取多种措施,合理规范民间借贷市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吴显亭指出,一方面,要积极推进利率市场化,完善管理制度,使规范的民间借贷“阳光化”;另一方面,要坚决打击违法犯罪金融活动,在有效防范民间借贷的潜在风险的前提下,发挥好民间借贷在服务中小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案例



一起渔业经营权纠纷背后的高利贷魅影

■ 本报记者 刘凌林

2011 年 6 月 20 日,庄河市大郑镇钟屯村村民钟振江、关喜明等 8 人为原告将同村的张凤起、王丽夫妇告上法院,要求法院确认在张、王夫妇承包的海参圈中的 6 号、14 号海参圈享有经营权。

然而,这起看似普通的渔业经营权纠纷的背后却是企业主因高利贷而遭遇的种种困境。

70 万元借贷变 1500 多万元?

春节原本是家庭团聚,合家欢乐的日子,但今年的春节,对庄河市大郑镇钟屯村人张凤起来说,却别有一番滋味。春节期间,他不得不带着妻子和孩子还有 85 岁的老母亲一起逃离家乡,躲在一个没人知道的地方。

“我现在有家不敢回,”张凤起说,“家里是没法住了,经常有不明身份的人来骚扰,要我还款,砸我家玻璃,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没办法,惹不起,只有躲起来。”

张凤起告诉记者,这一切都是因为几年前借高利贷惹的祸。

上世纪 90 年代就开始做买卖的张凤起、王丽夫妇在家乡先后办起了皮革制造厂、冷冻加工厂等实体,成为庄河市大郑镇钟屯村最先富裕起来的人。

王丽告诉记者,2006 年 12 月,因为生产经营的需要,跟同村的村民手里以每月一分的利息共借款 70 万元,当时银行的利息只有几厘。

记者在当地调查了解到,高利贷现象在当地相当普遍,有闲钱的人都去放高利贷。

有村民告诉记者,村里很多放高利贷的人都发财了。

2007 年 2 月,同村的钟振江和城里人关喜明带着一班人找到张凤起,告诉他所有债务都由他们接手了,并提出要么现在还钱,要么按他们所说的利息计算欠款本息,他们所说的利息是 5 分到 10 分不等。

张凤起后来了解到,钟振江他们把原来村民手里的欠条都收集在他们手里,然后来向他要钱。

“我根本就不认识你们,也没跟你们借款。”张凤起当时就拒绝了他们提出的要求。但是,张凤起、王丽夫妇没有料到,他们的噩梦从此开始了。

2007 年 1 月 21 日,王丽、张凤起夫妇通过拍卖取得大郑镇东房身村 5000 亩滩涂,进行海产品养殖。

2008 年 7 月 20 日,他们申请将承包的 5000 亩滩涂中的 1500 亩围堰建海参圈,从事海参养殖。经东房村委会同意,与之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 30 年,并领取到海域使用权证。

然而,“海参圈刚开始建,钟振江他们就找上门来了。”张凤起说。

张凤起告诉记者,如今海参养殖场被人强占,皮革厂被人砸了,冷冻厂不得不转租他人,自己一年的直接经济损失就达上千万元。

2011 年 3 月份以来,因争夺海参圈,双方多次发生冲突。虽然每次都报案了,但公安机关以经济纠纷为由不予受理。

“到目前为止,这伙人已经从我手里诈走现金 510 万元,同时还霸占两个海参圈和海参圈里的海参苗。”谈起这几年来的遭遇,王丽欲哭无泪。“按现在的市场价格计算,两个海参圈价值达上千万元。”王丽说。

据了解,2008 年海参圈的价格是每亩 25000 至 30000 元,到 2011 年已经暴涨到每亩 5 万至 6 万元。三年时间,海参圈的价格翻了 1 倍多。海参养殖成为水产业中的暴利产业,暴利下,各方利益博弈加剧。

法院支持高利贷?

张凤起在一份实名投诉信称,“钟振江、关喜明按照利滚利的方式,无穷无尽地计算高利贷数额,蛮横且无理可讲。他们采用殴打扣押我夫妇、砸我家玻璃,威胁我家里老人小孩生命安全等不法方式,逼迫我在钟振江拿来的一系列文件上签字。”

“实际上,他们向法院出示的所谓协议书都是在受到逼迫的情况下,让在他们事先准备好的协议书上签的字。”张凤起说。

钟振江、关喜明等人在诉状中称,2008 年 12 月 6 日,被告(张凤起、王丽)与他们签订了海参圈承包协议书,约定原告出资 390 万元现金(包括出资 330 万元及海参圈承包金 60 万元)作为建设资金,由被告代建海参圈面积 300 亩(6 个海参圈),交付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30 日前。

同日,原、被告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出资变成了借款,并约定如果被告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前全部归还原告方的借款及利息,由原告方代建的 6 个海参圈归被告,逾期则该 6 个海参圈经营权归原告方。

2010 年 5 月 8 日,在被告已经支付了部分借款(原告称已还款 245 万元)的情况下,原、被告再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原告方对 6 号、14 号两个海参圈享有经营权,其余 4 个海参圈交还给被告。当时这两个海参圈作价 305 万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原、被告又签订协议,约定被告交付 60 万元回购定金,并在 2010 年 8 月 5 日前付清全部回购款(即 305 万元剩余欠款)后,6 号、14 号海参圈由被告收回,逾期视被告自动退出。

原告称,由于被告至今还有 300 多万元欠款没有付清,故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上述两个海参圈享有经营权。

被告代理律师董振武说,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上述协议和补充协议实际上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高利贷逼债目的,按照法律规定,不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是不受法律保护的,签订的协议属无效协议。

在庭审中,对于是否出资 390 万元现金成为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原告方以十几张有王丽、张凤起签字的借条为据证明曾出资 390 万元现金。

董振武律师表示,借条分有因借条和无因借条,仅凭一张借条不能证明资金实际支付。本案的事实是:原告手中的借条是通过殴打、恐吓、威胁生命安全等非法手段强迫被告签订的,原告并没有实际投资,这些钱都是在借款 70 万本金的基础上,通过利滚利的方式,以每月超过 10% 以上利息计算得出的,仅凭借条不能证明原告实际投资了 390 万元,原告必须拿出证据证明原告是怎么支付这些款项的,实际上被告并没有收到,原告也没有出这笔钱。更为重要的是:原告中的绝大多数人与被告根本就不认识,被告不可能和从未谋面的人合作投资,原告作为农民兄弟实际也没有投资 390 万元巨款的经济实力。

记者看到,这些借条上落款人的确是王丽、张凤起。

(下转第十二版)